#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4日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取消临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 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 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并相应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 司章程》进行全文系统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2、完善股东会、股东权利相关内容。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 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调整股东会职权, 修改股东会召集

等相关条款,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 3、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到8人;
- 4、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
- 5、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及表述。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 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6、其他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调整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基础上,同步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因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章程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修订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	第八条 <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b>	《章程指引》
长担任。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章程指引》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章程指引》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b>偿或贷借</b> 款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b>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提供任何资助。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 <b>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b>	《章程指引》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不得收购本公司 <b>的</b>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份: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b>票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四)股东因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章程指引》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音价交易方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选	
式;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del>(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del> <del>(二) 要约方式;</del>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del>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del>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 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章程指引》 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mark>一款</mark>第(一)项**至、**第(<del>三</del>二)项**规定的情形的**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del>大</del>会决|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议录;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四**条第一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的,可以依照本**|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del>属于第</del>**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del>(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目起 10 日内注</del>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 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 给职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的表决权;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第三十三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会**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计凭证; 财务会计报告: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规定的其他权利。 收购其股份;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第三十**六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章程指引》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日起**六十—<del>60</del>—**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法院提起诉讼。

讼。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十<del>六</del>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章程指引》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mark>者合计并</mark>持有公司**百分之一—<del>1%</del>以上股份**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del>监事</del>会向人**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监事会成员执行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del>监事</del>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求之日起**三十<del>-30</del>--**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程指引》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件;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del>偿责任。</del>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章程指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章程指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 <b>一六</b> 条 公司股东 <b>大</b> 会由全体股东组	《章程指引》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 1 1 1 2 4 4 1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del>二</del> )选举和更换非 <b>由</b> 职工代表 <b>的</b> 董事 <b>、监</b>	
` '	事,决定有关董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六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八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b>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务所作出决议;	(九 <del>十二</del> )审议批准 <b>本章程</b> 第四十 <b>七二</b> 条规定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的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三十 <del>30%</del> 的事项;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 <b>五</b>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b>和员工持股计</b>	
事项;	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事项。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第六十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章程指引》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体要求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del>监事和董</del>	
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del>事会秘书应当出</del> 席-会议的, <b>董事、经理和其</b>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他</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b>并接受股东的质</b>	
	询会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 <b>八十一<del>七十七</del>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 <b>夫</b> 会以	《章程指引》
以普通决议通过: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三)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报告;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外的其他事项。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八十三 <del>七十九</del> 条 股东 <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	《章程指引》
,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b>	
票表决权。	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b>夫</b> 会有表决权的股	
ATT HAMAN TO BE AND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	
	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	
	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	
	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N HA WANDAWATWA	

-般为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 书记二名或者一名。

构或纪检委员。

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mark>党内法规履行职责。</mark> 职责。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一致;

高度一致:

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公司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

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革发展;

基层延伸;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第九十六**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公司** 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可以<del>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del> 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del>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del> 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企业**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 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mark>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mark>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del>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del>|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监察机**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 监察机构或纪检委员。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

(一)加强**企业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 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 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 

|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三)研究讨论**企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项,支持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del>、**监事会**和经</del>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四)加强**讨论对<del>企业</del>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 |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和把关,抓好**企业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五)履行**企业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任,领导、支持**公司纪<del>委内设纪检组织</del>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公司**改|

(七)领导**企业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信**| 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访工作,**领导<del>企业</del>公司工会、共青团<del>、妇女</del>

身企业改革发展; <del>组织</del>等群团组织: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 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要事项。 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第九十七一百零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 |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 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mark>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mark>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略的重大举措;** 划,重要改革方案: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mark>改革方案:</mark>--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del>(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del></del>** 向性问题: 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del>(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del> 度的制定和修改: 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del>(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del> 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mark>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mark> 要事项。 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的事项清单, 厘清党委和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 权责。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 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 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 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和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章程指引》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del>下列</del>忠实义 忠实义务: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del>入,不得</del>侵占公司**的**财产;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del>不得</del>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进行交易;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del>三</del>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del>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mark>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mark>|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del>(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del>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mark>或未经</mark>股东**大会决议通过<del>同意</del>,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五)<del>(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del>本应</del>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mark>机会的除外<del>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del></mark> <del>|同类的业务</del>: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然有效。该合理期限为一年。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章程指引》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职**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性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为-

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章程指引》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零六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章程指引》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b>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第一百零八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章程指引》
东大会负责。	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	<del>第一百零九条</del> -董事会由 <b>七八</b> 名董事组成,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	
事长一至二人。	<b>名。</b> 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权:	(一)召集股东 <b>大</b> 会,并向股东 <b>大</b> 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二)执行股东 <b>夫</b> 会的决议;	
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算方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 ′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八)在股东 <b>大</b>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项;	
<u>`</u>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广低押、灯外担保事坝、委社埋财、	秘书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	

关联交易等事项: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 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全资子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对控股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子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决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奖惩事项,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方案; 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方 (十一)制定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案; 决定全资子企业领导人员薪酬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分配方案,对控股子企业领导人员|(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薪酬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决定公司|(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方案;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的工作;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章程指引》

The art VIII and VIII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章程指引》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章程指引》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 — T 1 H 1 I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丰大杆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章程指引》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章程指引》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章程指引》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 — 1 <u>T1H 1 </u> "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近;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章程指引》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章程指引》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章程指引》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章程指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第一百**二十九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章程指引》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del>、**监事**以外其他</del>|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一百 <del>三十七五十六</del>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 <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b>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 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章程指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一百三十八至一百五十一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九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章程指引》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应当提取利润的 <b>百分之十—10%</b> 列入公司法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五十-50%</b> 以上的,可以不再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东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 ·	股东 <b>夫</b> 会违反 <b>《公司法》<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del></b>	
比例分配的除外。	<del>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 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 <b>应当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b>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 ·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尺木门注:		I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的决策	 	《音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的决策	第一百 <b>六十三</b>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章程指引》

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派发事项。** 

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一)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议。

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议。

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 东大会审议批准。

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夫**会表决。

督。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 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 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监事会应对利润分 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del>监事</del>会审议通过并经** 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上、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所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 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夫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

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四)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del>大</del>会召开后**两**个月 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 |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 |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 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mark>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决议的要求,分红</mark> 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 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		
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		
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和会田	第一百 <b>六五</b> 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音积指引》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十八王]日 71 //
	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第一百 <b>五十九六十五</b>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章程指引》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制度, <b>明确内部<del>配备专职</del>审计工作的领导体</b>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b>和审计人</b>	
· · · · · · · · · · · · · · · · · · ·	<b>员的职责,应当</b>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并对外</b>	
负责并报告工作。	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XX/IXIIII .	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章程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早在1日71 <i>》</i>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章程指引》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章程指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i 14H 41"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del>                                    </del>
	第一百六十九条	《章程指引》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章程指引》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资、解散和清算	和清算	
	第一百七八十九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章程指引》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本 <b>时,将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公司 <b>应当</b> 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b>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b>书</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之日起 <b>三十-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告之日起 <b>四十五-45</b>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b>少<del>资后的</del>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b>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	
法定的最低限额。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el>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del>	
	<b>额</b>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新增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1 H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新增
	宗一日九十一 <del>家</del>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公可为增加注册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第一百八九十二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章程指引》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九十三 <del>七十八</del>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b>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而存续。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b>	
权的 2/3 以上通过。	<b>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一百八九十三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章程指引》
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九十三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b>清算。董事为公</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b>司清算义务人,应当</b>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十五 <b>-15</b> 日内组成 <del>立</del> 清算组 <b>进行<del>,开-始</del>清</b>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算。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清算组由董事 <b>组成,</b> 股东 <b>夫</b> 会 <b>决议另选他人</b>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del>逾期不成立</del> 清算 <b>义务人未及时履<del>组进</del></b> 行清	
	算义务的,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一百八九十七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章程指引》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一小工1日 11"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公司经人民法院 <b>受理<del>裁定宣告</del>破产申请</b> 后,	
7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ACHARA, BALA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 <del>应当忠于职守、依</del>	
	<b>法</b> 履行清算 <b>职责,负有忠实</b> 义务和勤勉义	《古江日 11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一方。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del>不得利用</del>职责,给</b>	
· ·	何身组成贝 <b>总丁復行得异<del>个行利用</del>联页</b> ,给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财产。	
	可 <b>這成颁失的,应当承担赔偿页任;<del>财产。</del> 清算组成员</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b>公司或</b>	
, , , , , , , , , , , , , , , , , , , ,		
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章程指引》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第一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 "过"、 <del>"不满"、</del> "以	
	LL 22 66 67 - 22 66 67 - 22 - 4 L 327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改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